

江西財經大學

教職工出國（境）申請審批表 帶隊實習、國際賽事類 （I-400）

申 請 人：

學院（部門）：

赴 外 地 點：

赴 外 期 間：

填 表 日 期：

國際合作與交流處制表

填表说明

短期带队实习、参加国际赛事项目：

请随同本表提供以下附件：

1. 个人邀请函复印件及翻译件；
2. 外语水平证明等（如，学校英语强化培训证书，外语水平等级证书 TOEFL、IELTS、GRE、PETS5，国外学习证明等）；

如是赴台湾短期访问或交流，请附上以下附件：

1. 邀请函、邀请单位或邀请人简介；
2. 活动总名单、在外活动行程表；
3. 个人申请报告，报告中应包含赴外目的、出访时间（原则上，除访学和讲课，出访时间不得超过 5 天）、预期成果，费用构成及筹措方式等；

备注：

- 一、请下载填写后用 A3 纸张对折正反两面打印，也可以用手写体填写本表。
- 二、所有的教职工出国（境）（除旅游外）都需填写此表并上报至国际合作与交流处外事科。
- 三、此表经所有相关部门审批完成后，需随同所有附件材料（一份）递交至国际合作与交流处外事科存档。申报人留存复印件。
- 四、申请材料不符合要求或缺少附件材料将不予受理。



因公临时出国（境）人员行前须知

出访前：

1. 出访人员需登录学校国际处官网，下载填写并A3中缝装订打印出《江西财经大学教职工出国（境）申请审批表》按照流程审核后，原件留存国际处，复印件自己保存。
2. 一经批准，出访人员不得无故放弃出访活动。
3. 出访人必须持因公证件出国（境）（上级主管部门有特殊要求除外）。
4. 出访人员须经外办批准后出行，并须严格按照已批准的出访路线、航班及日程购买机票、安排行程。因不可抗力确需变更出访计划的，应于变更发生前向外办提出书面申请，经批准后方可调整。
未经外办批准擅自变更行程、路线、航班或其他重大事项，由此产生的全部费用、经济损失及无法顺利出行等后果，均由出访人员自行承担。
5. 行前在校OA系统上公示出国（境）日期、出访内容和出访行程路线等。
6. 出访人员在获准出行前必须自行购买好覆盖境外期间的人身意外险。
7. 出访人员不得早于批件上显示的时间出国（境），不得延期回国（境）。

出访期间：

8. 在境外逗留期限需严格按照省外办批件批复日期执行，不得超过外办批件上批准的天数，超期一天及以上，江西省外办及学校将会严肃处理，后果自负。（例如：省外办批复的出访时间为2019年7月2日，停留期限为5天，那么出访人不得于2019年7月2日 00:00前出国/境，并且必须在2019年7月6日 24:00前回国/境）

注意：如遇红眼航班需在凌晨出入境，也请注意出入境日期，并在归国后第一时间提交情况说明，有任何疑问可提前咨询国际处。

9. 出访人员应履行团长负责制。团组出发前应进行外事教育，团长负责团组出访期间的活动安排、行程及经费预算控制，出访人员在未经批准的情况下，不得中途回国（境）、提前或延期回国（境），不得进入未经报批的第三方国家（地区），不得随意变更出访路线，确保完成出访任务并取得实效。

10. 出国（境）期间应严格遵守政治纪律，保持政治敏感性，在学术交流和对外交往中，讲好中国故事、传播好中国声音、展示好中国学者形象，自觉维护国家和学校利益，遵守国家及学校保密规定，遵守所在国家（地区）法律、法规，尊重所在国家（地区）风俗习惯和宗教信仰，不接、不信、不传、不购买、不携带涉及敏感主题和违禁纸质、电子等物品入境。不得携带涉密文件、内部报刊或记有内部情况的笔记本出国（境），未经批准不得对外提供内部文件和资料。对外交谈不得涉及我内部机密情况。不得从事任何有损于国家和学校的活动。

11. 出访人员须恪守批件行程，专事公务，严禁借出访之名行旅游之实。违者追缴全部费用，并依纪依法严肃处理。

归国（境）后：

12. 出访人员回国（境）后，需在2日内上交公务护照（或台湾通行证、港澳通行证）到校国际处（港澳台事务办公室）并向所在单位、校人事处、国际处报到。
13. 出访人员回校后，因公短期临时出国（境）人员需在两周内向学校主管部门提交归国考核材料。

我已知晓因公出访管理的内容，并承诺按照相关管理规定严格执行和完成出访任务。

（注：1人团自己为团长，在“团长签名”处签署即可。）

团长签名：（盖学院公章）

成员签名：

年 月 日

江西财经大学教职工出国（境）申请审批表

带队实习、国际赛事类 (I-400)

姓 名		性别		出生年月	
身份证号		学历/学位		职务/职称	
手机		邮箱		护照号码	
户口所在地		出生地			
出国（境）类型		☐ 带队实习 ☐ 社会实践 ☐ 国际赛事			
团队名称					
访问目的地（学校或机构）	中文				
	英文				
赴外期间	自 至				
出访路线					
经费来源	国家或上级部门资助		境外机构资助	学校/学院资助	自筹
	金额：		金额：	金额：	金额：
出访目的和意义					
近三年 出国（境）经历	1				
	2				
	3				

主要目的简述(详细研究/访问/讲学内容、境外合作机构或人员情况及费用安排等，可另附材料):

所在单位院长意见:

☐根据学院事业发展需要，拟同意该同志出国（境）。

☐拟不同意

经费来源:

签字（盖章）:

年 月 日

所在单位党委书记或党支部书记政审意见:

☐经初步政审，拟同意该同志出国（境）

☐拟不同意

签字（盖章）:

年 月 日

教务处意见:

签字（盖章）:

年 月 日

国际合作与交流处/港澳台事务办公室意见（审核内容主要包括：项目和经费来源，外语是否合格，邀请函等材料是否齐全等）：

签字（盖章）：

年

月

日

分管校领导意见：

☐ 拟同意

☐ 拟不同意

签字：

年

月

日

校长审批意见：

☐ 同意

☐ 不同意

签字：

年

月

日

党委书记审批意见（申请人如属副处级含院所级以上领导干部，还需报经学校党委主要领导批准后方可派出）

☐ 同意

☐ 不同意

签字：

年

月

日